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陳明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玉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民國113年1月2日、113年2月20日、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9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清償債務事件）承審法官未查明事證、主動迴避，未依程序辦理，書記官為關係人亦未迴避，聲請人業已提起上訴在案，爰聲請交付該案於113年1月2日、113年2月20日、113年

01 10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清償債務事件之原告而為當事人，復已敘明
03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且本件復未
04 有依法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05 或其他依法令應保密之事項；故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，並應依前開規定支付費用。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
07 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
08 使用，故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9 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
10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周曉羚